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投票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62,051,510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	3,259,390,195 (99.918416%)	2,661,315 (0.081584%)
3.(A)	(i) 重選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執行董事；	3,204,545,624 (98.361651%)	53,376,112 (1.638349%)
	(ii) 重選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3,189,713,314 (97.782432%)	72,338,196 (2.217568%)
	(iii) 重選馮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57,385,997 (99.856976%)	4,665,513 (0.143024%)
	(iv) 重選 James Armin Freema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02,901,772 (98.186732%)	59,149,738 (1.813268%)
	(v) 重選 Daniel Joseph Taylo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240,851,116 (99.350090%)	21,200,394 (0.649910%)
	(vi) 重選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254,357,597 (99.764139%)	7,693,913 (0.235861%)
	(vii) 重選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0,051,110 (99.938677%)	2,000,400 (0.061323%)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62,051,510 (100.000000%)	0 (0.000000%)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62,051,510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3,110,262,830 (95.346834%)	151,788,680 (4.6531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3,259,390,195 (99.918416%)	2,661,315 (0.081584%)
7.	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	3,070,636,618 (94.132070%)	191,414,892 (5.867930%)
8.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 [#]	3,145,930,616 (96.440250%)	116,120,894 (3.559750%)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過半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請參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該等決議案的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800,000,00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20年4月25日的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DSL律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Daniel J. TAYLO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